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該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侯文彪、徐猛、李晓峰

2023年6月9日